

CB(1)515/01-02(02)

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的信頭

致立法會環境／交通事務聯席會議(11-12-01)

蔡素玉、劉健儀主席／委員們：

首先本會贊賞、在議員們和各界／業界人士關注下。環保當局官員，經審慎考慮業界建議後，以百花齊放、自由競爭之環保小巴政策，宣佈進行立法諮詢。本會同寅初步感到鼓舞和欣賞。

公布「資助」鼓勵補償建議之諮詢，是無可置疑，顯示當局對環保決心。而小巴業界在不影響生計下，亦會全力支持！該「資助」鼓勵建議，經諮詢業界後，本會認為應要公平鼓勵！莫岐視任何車種和行業。

公共／學童／旅遊小巴，都是為公眾服務車輛。歐盟 3 柴油／石油氣／電動小巴，都是符合環保法例之註冊車種。當局為何要將它們厚此薄彼地，分等級、覆雜地看待呢？（石油氣車也排放污染物）如果能夠平等處理，並可鼓勵／加速轉換最新的環保車種，而達至當局所期待之環保指標，得以早日完成。本會建議如下：

- (A) 所有提早轉換合法環保車輛，均可獲「資助」計劃鼓勵補償。建議包括
 - 一) 5 年內 12 萬元。6 年至 10 年 6 萬元。超過 10 年不會「資助」。
 - 二) 在通過「資助」計劃一年內，10 年以上可獲酌情補償 3 萬元。
 - 三) 「資助」計劃限期至 2005 年止。
- (B) 所有服務市民之公共／學童／旅遊小巴均納入「資助」補償計劃。
- (C) 應即時修訂原有公共小巴載重條例，配合引入各類環保車種。令各國車

輛供應市場，自由競爭！打破現時幾乎壟斷局面。

- (D) 宣布臨時容許公共小型巴士，使用超逾載重四噸之合格環保車種。
- (E) 保證在修訂條例期內，正在使用之歐盟 2 型車輛，實施現時行駛中的懸浮粒子標準，繼續執行現時驗車所採用量度引擎程序，之酌情檢驗標準。莫蓄意利用賦予權力收緊法例，間接強迫業界提早換車，直至該車種期滿／自願換車為止。

當前本港正經濟架構轉型，適逢世界不靖。面臨失業高企、信心危機！而政府施政猶疑／混亂，導至民怨日深。為政者應設法紓解民困！撫順民情！萬事均以安民為本，不可輕率斷政！雖星星之火，亦可引致燎原。處危當思機，憑港人之優良傳統、勤奮拼搏和逆境不屈精神，則香港再創繁榮！將為期不遠矣。希與港人共勉！

順祝

政通人和 並候 金安

主 席：邱志江

秘 書：黎銘洪 謹上

2001 年 12 月 5 日